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6—002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董安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龙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冰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逐项审议通过下述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

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冰、东嘉生、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投资”）和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兆投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关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0,321,4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京国瑞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3,440,486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三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160,729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50,000

万元；懿兆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720,243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国瑞基金、三胞投资、懿兆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76,888.26	51,913.01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226,910.00	69,603.00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235,100.23	67,024.76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120,000.00	54,063.00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30,309.00	27,450.00
6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17,748.00	13,581.00
7	王府井 O2O 全渠道	45,654.26	16,365.23
合计		752,609.75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冰、东嘉生、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国瑞基金、三胞投资、懿兆投资分别签订《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冰、东嘉生、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到的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向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2）公司向郑州王府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王府井商业”）和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商业”）提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3）公司向佛山市王府井商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冰、东嘉生、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评估。经核查：

（一）担任资产评估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

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授权董事会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等，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王府井商业收购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物业以及股东双方共同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西安王府井商业收购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物业的事项，并同意西安王府井商业与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开发的赛高城市广场商业用房及车库签订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商业用房预测建筑面积 147,546 平方米，购买价格 1,469,502,385 元（含前期预付款 772,026,325 元），车库预测建筑面积 34,324 平方米，购买价格 192,597,701 元（含前期预付款 111,098,408 元）；与陕西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开发的的车库签署独家购买协议，车库预测建筑面积

27,710 平方米，购买价格 127,402,299 元。

同意公司与合作方塔博曼西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博曼西安”）按照各自持有 50%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合营公司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用于履行上述收购物业事项，其中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息参照合营公司从塔博曼西安取得借款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刘冰、东嘉生、杜建国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相关收购事项、股东借款事项以及独立董事有关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资产和股权收购公告》和《关于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模式。其中收购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鼎泰公司”）51%股权的总价调整为 30,000 万元。二期项目后续机电设备安装和外立面装修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地产”）按照各自持有的玺鼎泰公司股权比例投入，其中公司投入不超过 8,411.05 万元，超出部分由万泰地产承担。整体购物中心内部精装修、改扩建工程的资金均由玺鼎泰公司采取银行贷款或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借款的形式解决。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万泰地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资产和股权收购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塔博曼郑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博曼郑州”）共同收购枫华商业 35%股权的事项。其中，公司收购枫华（郑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5.75%的枫华商业股权，收购价格 15,300 万元，收购程湖（CHENG Hu）持有的 2.1%的枫华商业股权，收购价格 2,040 万元，合计 17,34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枫华商业 17.85%股权，塔博曼郑州持有枫华商业 17.15%股权，郑州王府井商业仍持有枫华商业 6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资产和股权收购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制订《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法定名称，由原“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体现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独立董事黄桂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杜家滨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现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杜家滨先生，中国台湾籍，1958 年 02 月出生，博士候选人，1970 年于台湾国立交通大学控制工程系毕业。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上海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微软（中国）公司总裁、思科系统（中国）公司总裁，2006 年-2009 年任诚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2013 年任飞虎乐购（富讯通）董事长。现兼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HK.0167）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杜家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杜家滨先生履历等资料，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其独立性不存在障碍，未发现杜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杜家滨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十三届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